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
佛戒功德難得聞
經於無量俱胝劫
讀誦受持亦如是
如說修行者更難



佛子，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開發正眼，
行依三聚。故謹依《佛說梵網經菩薩戒》
輕戒第三十五，發如是願：

若佛子！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
三寶。願得好師、同學、善友知識。常教我
大乘經律，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
，使我開解。如法修行。堅持佛戒，寧捨身
命念念不去心。

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9

壹、自淨其志意--起修從淨業開始

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2--盜戒（2）

參、凶財凶入，必定凶出



壹、自淨其志意--一起修從淨業開始

一、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諸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
(迦葉如來)

二、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志意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，
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(釋迦牟尼如來)

菩薩律儀遍防三業，心意為主，身口是具。止作二行，本唯心起，
應攝守心意，莫起惡念。

不畏人知，畏己知。獨知之地

須於此獨知之地用力，方得佛法真實受用。



生命改變實例--《俞淨意公遇灶神記》

明嘉靖時，江西俞公，諱都，字良臣。多才博學。

青年得意 十八歲為諸生，每試必高等。

壯年 年及壯，家貧授徒。與同庠生十餘人，結文昌社，惜字、放生，
潦倒 戒淫、殺、口過，行之有年。

前後應試七科，皆不中。生五子，四子病夭。其第三子，甚聰秀，
失踪，不知所之。生四女，僅存其一。妻以哭兒女故，二目皆盲。

上疏 年四十外，每歲臘月終，自寫黃疏，禱於灶神，求其上達，
天帝 如是數年，亦無報應。

至四十七歲時，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，舉室蕭然，淒涼相弔。

俞公潦倒終年，貧窘益甚，自反無大過，慘膺天罰。

灶神
教示

因言生平讀書積行，至今功名不遂、妻子不全、衣食不繼。且以歷焚灶疏，為張誦之。

張曰：「予知君家事久矣。君意惡太重，專務虛名，滿紙怨尤，瀆陳上帝，恐受罰不止此也！」公大驚曰：「聞冥冥之中，纖善必錄。予誓行善事，恪奉規條久矣，豈盡屬虛名？」……

結文昌社，惜字、放生，戒婬、殺、口過。

性格急躁，不能包容別人。

於私居獨處中，見君之貪念、婬念、嫉妒念、褊急念、高己卑人念、憶往期來念、恩仇報復念，憧憧於胸，不勝記述。

凡此種種意惡，固結於中，神注已久，天罰日甚；君逃禍不暇，何由祈福哉！？...滿腔意惡，起伏纏綿，猶欲責天美報，如種遍地荊棘，痴痴然望收嘉禾，豈不謬哉！

君從今後，凡有貪淫、戾氣、妄想諸雜念，先具猛力，一切摒除，收拾乾乾淨淨，一個念頭，只理會善一邊去。轉念作善

若有力能行的善事，不圖報，不務名，不論大小難易，實實在在耐心行去；若力不能行的，亦要誠誠懇懇，使此善意圓滿。

第一要忍耐心，第二要永遠心；切不可自惰，切不可自欺，久久行之，自有不測效驗。長遠心

每日清晨，虔誦大慈大悲聖號一百聲以祈陰相。求佛菩薩加持從此一言一動、一念一時，皆如鬼神在旁，不敢欺肆。

凡一切有濟於人、有利於物者，不論事之巨細、身之忙閒、人之知不知，力之繼不繼，皆歡喜行持，委曲成就而後止。

時來
運轉

如是三年，年五十歲，乃萬曆二年，甲戌會試，張江陵為首輔，輟闈後，訪於同鄉，為子擇師，人交口薦公。遂聘赴京師，公挈眷以行。張敬公德品，為援例入國學。

萬曆四年丙子，附京鄉試，遂登科。五十二歲中舉人

次年中進士。五十三歲中進士

看到的是結果，看不到的是因果。 愚者相信運氣，智者相信因果。

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志意，如是必有好的福報和命運。

公手書《遇灶神記》、並實行必過事以訓子孫，身享康壽八十八歲，人皆以為實行善事回天之報云。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2--盜戒（2）

庚二、盜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→ 辛二、結罪重輕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

庚二、盜戒

「盜」—對境所犯之過
「戒」—佛制能護之行

若佛子！自盜，教人盜，方便盜；咒盜。盜因，盜緣，盜法，盜業。乃至鬼神、有主、劫賊物，一切財物；一針一草，不得故盜。而菩薩應生佛性、孝順、慈悲心，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「盜」者，就是不與而取。凡是有主之物，屬於物主，物主不與，而取為己有，這都是屬於盜取。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 具緣成犯、具緣成持

壬二、開緣 別緣、通緣



壬一、具緣

具緣成犯 止持作犯

備五緣成重：

一、是有主物。

二、有主想。

三、盜心取。

四、直五錢。

五、舉離本處。

貪心--將財佔為己有，為得利故盜。

瞋心--非理損他，不為取財。

癡心--互用，或損甲利乙，自不得利。

盜因：盜心為因，因貪、瞋、癡等煩惱故行盜。

盜緣：盜境現前，是有主物、直五錢（重物）。

盜法：種種巧計施設，自取、或教人取。

盜業：事成究竟，舉離本處、做己有想。

盜心取者，非與想、非己物想、非糞掃想、非暫用想、非親厚想。

舉離本處，盜業成就，犯根本罪，未離處前，屬方便罪。

為何定為直（值）五錢？

一切諸國，以中天竺摩竭國法為正，盜五錢已上入死罪，佛依國法。

世尊問迦樓比丘：「王法不與取，幾許物應死？」
比丘白佛言：「若取五錢、若直五錢物應死。」

值五錢，五錢折合約現今多少錢？

（一）五錢約美金20元。（約台幣600元）

根據南傳比丘，他們在1988年就共同評定，古代五錢，等於20塊美金的價值。（果清律師主講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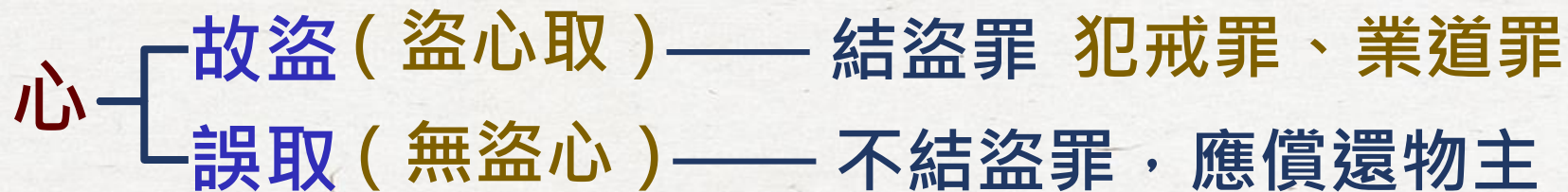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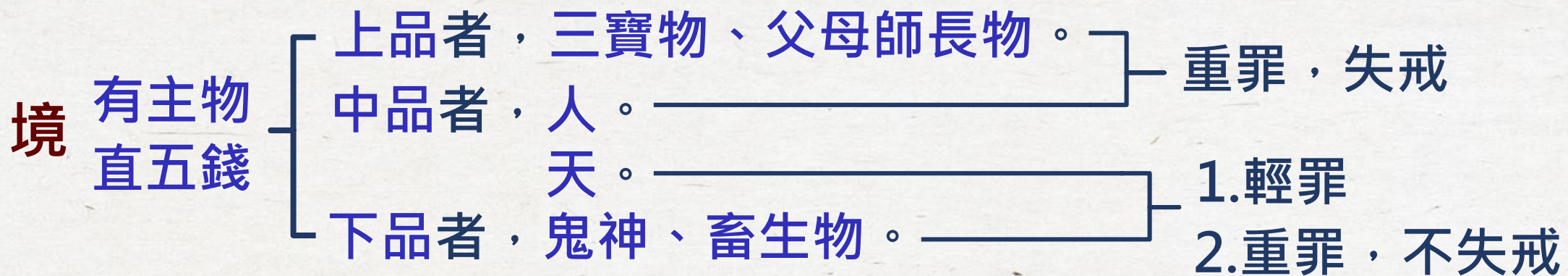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五錢約人民幣350元。（約台幣1500元）

（三）五錢約人民幣2.47元。（約0.31美元）

有人提到堪布益西彭措計算，是2.47元人民幣，約0.31美元。

判罪宜通，攝護須急，故律云，下至草葉不盜。今從攝護以定錢體。

判罪輕重



《梵網經合註》卷3：「盜上品及中品中人物則重。盜中品中天物及下品物，結輕，或雖重，不失戒。」

具緣成持 菩薩應生佛性、孝順、慈悲心，**攝善法戒** 為累積福慧資糧。
作持止犯 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。**攝眾生戒** 令眾生離苦得樂。

具五緣成持：

一、有主物。	施因：應生佛性、孝順、慈悲心。
二、有主想。	施緣：境緣現前，善護善用。
三、孝順、慈悲心。	施法：種種方便助人生福生樂。
四、助人生福生樂。	施業：增上菩提心，令眾生身心安樂。
五、眾生身心安樂。	自壞慳執

不喜之物施人，是布施的善業，但不能稱做布施度。

因為沒有**波羅蜜多**的功德。度到彼岸（生死→涅槃）

非待以所施物惠捨於他，令諸眾生盡離貧苦，但能**自壞慳執**，並將施果捨他之心修習圓滿，則成就布施度。（以自壞慳執，對治盜心。）

壬二、開緣

已物想，實是他物，意謂已物，無他想故。
糞掃者，實是有主，意謂無主，作糞掃想。

別緣 與想、已物想、糞掃想、暫用想、**親厚想**。

通緣 若癡狂、若心亂、若病壞心。
若轉生不自憶知。

菩薩本所受戒，極至佛身。捨身他世，戒體不失。
若憶知宿命，作盜業者，犯重。
若不憶宿命，雖作盜業，不名犯戒。

《梵網經合註》：「不犯者：與想、已物想、糞掃想、暫用想、親厚想。若癡狂、若心亂、若病壞心。若轉生不自憶知。」

有五事得取親厚物。

何謂為五？一者、知識，二者、同食，三者、善語，
四者、生，五者取已歡喜。

何謂為知識？一見而歡喜，是名知識。

同食者，極親厚無所吝惜，是名親厚。

善語者，「若我物，隨汝意取不須復問。」是名善語。

生者，從今若未死，同用此物。

取已歡喜，我取此物，物主聞之必當歡喜。

是名五事，應知可取。

辛三、持犯果報 此偷盜罪，果報如何？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十地品 26〉：盜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貧窮，二者共財不得自在。

共財者，世間財物，五家所共，謂王、賊、水、火、不肖子孫。
惟功德法財，不共他有。

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：今見有下賤畜生之屬，皆由故世宿命貪利，強取人財物所致也。畜生勤苦如是，見在分明，慎莫取他人財物！

《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》卷1：從獄中來出，隨所負輕重償債，或有作奴婢償者，或作牛、馬、騾、驢、駱駝償者，或作豬、羊、鵝、鴨、雞、犬償者，諸禽獸、魚鱉之屬，皆是負債者。經言：「債不腐朽」所謂也！

持盜戒，復得何報？ 報通三世報：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。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〈淨戒品〉 離偷盜業四種果報

一者於現生中，得離貪嫉，身心安樂。 轉現報

二者以離貪嫉，一切眾生之所信向，委寄任用，無復疑惑，與諸有情而作伏藏。 轉煩惱

三者於未來世，得大富饒豪貴自在，所有珍財，王賊水火，無能侵奪。 轉生報

四者能與殞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，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，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。 轉後報

叁、凶財凶入，必定凶出 以德傳家，不以財傳家

明揚州有富人，生一子，甚賢，有二孫，聰慧過人。業南北貨，臨終時，以一秤密付其子曰：「此吾起家物也，宜珍之。」

子問之，曰：「此秤烏木合成，中藏水銀，秤出，則注水銀於頭，人見以為重，而不知反輕；秤入，則注水銀於尾，人以為輕，而不知反重，是以富耳！」子心訝之，而不敢言。

父死，喪事畢，對天禱告，求赦父罪，即將此秤燒毀，但見煙中有物上昇，如青蛇狀。

未幾二子皆死，遂嘆天道無知，因果顛倒，連日昏倦，乃不欲生。

一日，夢見金甲神諭之曰：「汝之父，以往世作諸微善，命合富耳，不係於秤，玉帝正以其現生用心不公，故遣破耗二星以敗爾家，家敗之後，繼之以火，今因爾能蓋父之愆，故將二星收回，將以賢子光爾之後，爾當力行善事，無得怨尤。」
覺而大悟，為善益堅，後果生二子，皆成進士。

前生作善之後報 ➡ 前世作諸微善，命中當富，與秤無關。
今世富貴，皆因前世作善。

今生作惡之現報 ➡ 現生富人用心不公，故遣破耗二星以敗其家，家敗後再繼以火災。凶財凶入，必定凶出。

今生作善之現報 ➡ 賢子毀秤，求赦父罪，作事公平，故收回二星，以賢子光耀其家。以德傳家，不以財傳家。

愚者看重結果，智者看重因果。

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
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，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
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

